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貞慧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4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publicuse30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014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1份(隨文引入)

(53734114\_11330143500A0C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一  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  
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  
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  
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  
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  
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